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

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被告 崔展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陸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佰零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540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」

01 應予撤銷。」等語。上開各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  
02 在排除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，以阻卻含系爭執行事件在  
03 內之強制執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彼此  
04 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  
05 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又查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  
06 額，應以排除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  
07 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各如系爭確定判  
08 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  
09 之利息」為執行名義之利益而定，該項所命給付為未定期限  
10 之定期給付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其  
11 存續期間，計為396萬元（計算式：6萬6,000元×12月×5年＝  
12 396萬元）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96萬元，應徵第一  
13 審裁判費4萬20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 
14 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 
1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2 書 記 官 吳 芳 玉